

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12执491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_____

负责人：_____

被执行人：_____

申请执行人

与被执行人
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生效的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(2022)湘0112诉前调书52号民事调解书立案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22年10月19日依据(2022)湘0112执491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

名下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长高圆梦佳苑4#栋2504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湘(2021)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17030号】的房屋产权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长高

圆梦佳苑 4#栋 2504 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湘（2021）望城区
不动产权第 0017030 号】的房屋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为
审 判 员 陈 曦 川
审 判 员 陈 俊

二〇二〇年八月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黄 旭
代 理 书 记 员 陈 月 霞

